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本人提供了上述事项的详尽资料，本人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和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人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

2024年3月18日